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ITC**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接納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  
有條件購回建議

財務顧問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八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接納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之珀麗有條件購回建議 .....	4
接納之理由及對德祥帶來之財務影響 .....	5
有關珀麗之資料 .....	6
股東特別大會 .....	6
推薦意見 .....	6
其他資料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b>隨附函件</b>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	指	建議得普就本金總額114,200,000港元之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下之現金方案
「該公佈」	指	珀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有條件購回建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得普」	指	得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購回建議」	指	珀麗所提出之有條件建議，以按該公佈所述購回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祥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五厘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仍未行使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屬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之標準守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珀麗所發行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珀麗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到期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

---

## 釋 義

---

「建議代價股份」	指	為清償接納購回建議時交回之票據之代價，將按每股珀麗股份0.6港元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珀麗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珀麗」	指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珀麗股本重組」	指	珀麗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珀麗之股本重組
「珀麗股份」	指	珀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接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接納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  
有條件購回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珀麗宣佈已訂立八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珀麗發行票據。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珀麗股份0.79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新珀麗股份，並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除先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珀麗贖回者外，珀麗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贖回金額(為尚未兌換之票據本金額之110%)贖回票據。此外，票據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交換為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珀麗之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公司之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完成，並已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之現行兌換價為每股珀麗股份6.78港元(可予以調整)。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得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按現金代價45,4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購買本金額分別為58,2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得普以4,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購買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票據。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普持有總本金額為114,2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珀麗宣佈一項有條件購回建議，據此，珀麗建議透過按每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生效之珀麗股本重組前)珀麗股份0.035港元之股份代價購回票據。該項擬議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並未達成，而該購回建議亦於其後並無繼續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珀麗宣佈另一項有條件購回建議，據此，珀麗建議按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80%之應付代價以現金購回票據。該項擬議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同樣並未達成，而該購回建議亦無繼續進行。

### 建議接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之珀麗有條件購回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珀麗宣佈有條件購回建議，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得普接獲珀麗發出有關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有條件購回建議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或珀麗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票據持有人之較後日子)下午四時正止(「接納日期」)。由於接納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得普向珀麗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函件，要求延長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建議期間至珀麗有關確認延期之函件送達得普當日起計最少23個營業日。有關時間延期應可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就接納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得普接獲珀麗通知，內容有關延長接納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除所持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普亦擁有96,376,000股珀麗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珀麗已發行股本(以珀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披露之資料為準)約17.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132,450股珀麗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珀麗已發行股本約0.21%。此外，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亦為珀麗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珀麗屬獨立第三方。

有條件購回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代價

珀麗提出有條件購回建議，按下述基準購回票據，惟須達成下述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就每份未償還本金額為600港元之票據而言，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之相關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收取：

現金方案： 現金金額528港元，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88%。

股份方案： 按每股珀麗股份0.6港元(可按該公佈所述機制予以調整)獲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建議代價股份。

根據有條件購回建議，票據持有人可就其各自之全部(但非部分)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

董事建議得普就其持有之全部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下之現金方案。按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及得普所持有票據之總本金額114,200,000港元計算，珀麗應就接納向得普支付約100,500,000港元現金。

有關有條件購回建議條款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該公佈。

### 2. 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

有條件購回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珀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有條件購回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有條件購回建議將告失效。倘並無票據持有人選擇收取建議代價股份，則珀麗將豁免上文第(i)項所述由珀麗股東批准發行建議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及上文第(i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

### 接納之理由及對德祥帶來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得普(投資控股公司，為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內多項交易中按現金代價總額約89,900,000港元購買本金總額114,200,000港元之票據。由於接納乃按與得普所持票據賬面值相若之代價作出，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務請知悉本集團因接納將錄得之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有條件購回建議日期票據之賬面值。再者，雖然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及按其條款須按本金額之110%贖回，相比於按有條件購回建議之現金方案則為88%，惟本集團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之現金方案時將仍可變現投資於票據之實際年度回報約為12.81%，相比於若本集團將票據持有至到期，則為20.8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惟本公司認為，相比而言，持有票據至到期時可變現之回報只有少量增長，故有機會提早變現票據回報及持有現金以於商機出現時受惠，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於有條件購回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將會增強及因接納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在有條件購回建議下，珀麗僅提供最多200,000,000股建議代價股份。若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持有人選擇就其全部或部份票據收取之建議代價股份總數超過200,000,000股珀麗股份，建議代價股份將以該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持有人選擇以建議代價股份結算之票據本金額，在可行情況下盡量(須按珀麗全權酌情決定捨入)按比例向該等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持有人分配。每位接納購回建議並選擇收取建議代價股份之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擔保，發行該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持有人按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有權收取之該等建議代價股份，不會導致該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珀麗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普持有珀麗約17.65%投票權，而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就收購守則而言被當作與得普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珀麗約10.7%投票權。由於得普及CEL所持有於珀麗之投票權合共約為28%，德祥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下之股份方案，均有可能會導致得普及CEL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於珀麗之總投票權超過珀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觸及收購守則下就珀麗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故此，本公司認為現金方案乃比股份方案較為審慎之選擇。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考慮到(i)由得普持有票據之初始收購成本總額約為89,900,000港元；(ii)自珀麗就接納應收款項約為100,500,000港元；及(iii)自本集團首次購入票據之日起計整個期間，票據乃屬「價外權證」，董事認為接納(包括選擇現金方案)乃公平合理且接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珀麗之資料

珀麗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珀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60,064	2,216,897
毛利	336,542	423,698
除稅前虧損	(345,137)	(825,748)
珀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57,811)	(688,9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珀麗股東應佔權益	1,503,396	1,836,344

###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接納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主要交易，並需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接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9條，提出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召開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八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雙子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及第20頁，以酌情考慮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頁及第20頁之建議接納。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接納(包括選擇現金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接納。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德祥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本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42,800,000港元，該筆借款為有抵押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聯營公司之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載於下文「資產抵押」一段。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德祥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內之德祥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82,4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325,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或然負債，惟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尚未入賬之稅務負債(如有)及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 免責條款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財務資源、現有銀行信貸額度，以及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6,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多國政府因應金融海嘯影響推出大規模量化寬鬆措施及緊急援助，使各主要經濟體系從谷底回升。然而，反彈能否持續仍令人懷疑。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繼續保持警惕，以審慎態度以求在物色及評估新投資機會，以及支持其策略性投資項目之時，免受金融海嘯餘波之風險及不穩定性所影響。憑藉強勁資產負債狀況及低資產負債水平，本集團對業務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並相信其已準備就緒，迎接面前挑戰。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由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虛假，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016,330 (附註1)	—	8.0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202,678,125 (附註1)	—	26.8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102,250 (附註2)	0.54%
陳國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830,000 (附註2)	0.24%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812,500 (附註2)	0.51%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812,500 (附註2)	0.51%
卓育賢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81,250 (附註2)	0.05%
李傑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81,250 (附註2)	0.05%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81,250 (附註2)	0.05%

附註：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亦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陳博士被視作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2,678,125股股份之權益。陳博士持有61,016,330股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港元
周美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102,250	2.52
陳國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	2.52
陳佛恩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812,500	2.52
張漢傑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812,500	2.52
卓育賢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81,250	2.52
李傑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81,250	2.52
石禮謙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81,250	2.52

\*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b) 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錦興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240,146,821 (附註1)	-	42.78%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	14,622,821 (附註1)	2.60%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98,393	-	0.41%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79,520 (附註1)	0.03%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 (附註2)	0.00%

附註：

- 240,146,821股錦興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總本金額為231,479,295港元之錦興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15.83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時，14,622,821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8%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錦興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博士擁有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15.83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時，179,520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陳博士。

- 石禮謙先生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錦興股份0.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4股錦興股份。

(ii)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保華 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保華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1,213,537,695	-	26.79%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936,031	-	0.7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626,666 (附註2)	0.08%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7,083,334 (附註2)	0.16%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	-	0.00%

附註：

- 保華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8%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保華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彼等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以每股保華股份0.5294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3,626,666股保華股份及7,083,334股保華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iii)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Burcon 股份數目	所持 Burcon之 相關股份(有 關購股權(非 上市股本衍 生工具))數目	佔 Burcon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5,389	–	1.30%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2,500	0.18%
陳耀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5,000	0.22%

## (iv)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德祥地產 股份數目	所持德祥 地產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德祥 地產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112,996,163	–	20.00%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	96,450,326 (附註1)	17.07%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66,400	–	1.07%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00,000	–	0.56%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500,000 (附註2)	0.26%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900,000 (附註2)	0.51%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0	–	2.12%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900,000 (附註2)	0.69%
陳耀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500,000 (附註2)	0.26%

附註：

- 36,593,400股德祥地產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6,402,763股德祥地產股份由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總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換股價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8.904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7,187,780

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金額3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換股價分別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5.599港元及8.904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58,939,096股及30,323,450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錦興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42.78%，而陳博士直接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41%。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8%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錦興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德祥地產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地產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德祥 地產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周美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500,000	2.22
陳佛恩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2,900,000	2.22
張漢傑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900,000	2.22
陳耀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500,000	2.22

\* 就根據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中最多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年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之剩餘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錦興、保華、Burcon及德祥地產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博士被視作於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a)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016,330 (附註)	8.0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好倉	202,678,125 (附註)	26.89%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好倉	202,678,125 (附註)	26.89%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2,678,125 (附註)	26.89%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263,694,455 (附註)	34.98%

附註：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亦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伍婉蘭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均被視作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2,678,125股股份之權益。陳博士持有61,016,330股股份。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由陳博士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aul G. Desmarais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4,446,500	-	5.90%
Nordex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4,446,500	-	5.90%
Gelco Enterprises Ltee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4,446,500	-	5.9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4,446,500	-	5.90%
171263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4,446,500	-	5.90%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4,446,500	-	5.90%
IGM Financial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4,446,500	-	5.90%
Mackenzie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4,446,500	-	5.90%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4,446,500	-	5.90%
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4,446,500	-	5.90%
Everl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	50,000,000	6.63%
黃潤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好倉	-	50,000,000	6.63%
車世瑞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好倉	-	50,000,000	6.63%
馬浩文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好倉	-	70,332,712	9.33%
陳家歡	配偶權益(附註3)	好倉	-	70,332,712	9.33%
楊寶玉	實益擁有人(附註4)	好倉	-	70,000,000	9.29%
Sunrise L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好倉	410,000	-	0.05%
Sunrise L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好倉	-	50,000,000	6.63%
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好倉	410,000	-	0.05%
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好倉	-	50,000,000	6.63%
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好倉	410,000	-	0.05%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好倉	-	50,000,000	6.63%
楊海成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好倉	410,000	-	0.05%
楊海成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好倉	-	50,000,000	6.63%
楊海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5)	好倉	75,000	-	0.00%
楊海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5)	好倉	-	3,000	0.00%
廖小琳	配偶權益(附註5)	好倉	485,000	-	0.06%
廖小琳	配偶權益(附註5)	好倉	-	50,003,000	6.63%

附註：

- 據董事所知悉，8,196,500股股份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擁有權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為Mackenzie (Rockies)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Rockies) Corp.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所持有之36,250,000股股份及8,196,500股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Inc.為IGM Financi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IGM Financial Inc.約56.37%股權。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之全資附屬公司171263 Canada Inc.擁有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約66.26%股權。Gelco Enterprises Ltee擁有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約53.74%具有投票權之股權。Nordex Inc.為一間由Paul G. Desmarais先生擁有68.00%權益之公司，其擁有Gelco Enterprises Ltee約94.95%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ul G. Desmarais先生、Nordex Inc.、Gelco Enterprises Ltee、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171263 Canada Inc.、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IGM Financial Inc.、Mackenzie Inc.、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各自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Everland Group Limited於50,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黃潤生先生及車世瑞先生分別擁有Everland Group Limited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潤生先生及車世瑞先生各被視為於Everlan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浩文先生於70,332,7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332,712股相關股份及7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與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關。根據董事所悉，該332,712股相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失效。陳家歡女士為馬浩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馬先生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寶玉女士於70,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5. Sunrise Light Limited乃由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於41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乃由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則由楊海成先生全資擁有。楊海成先生於75,000股股份及3,000股相關股份(有關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根據董事所知悉，該3,000股相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失效。楊海成先生被視為於Sunrise Ligh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小琳女士為楊海成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海成先生及Sunrise Ligh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股份期權。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意義而董事與其擁有重大權益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予披露。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德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簽立之承諾書，據此，德祥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德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錦興之供股項下獲配發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200,122,352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由於錦興之供股並無進行，德祥所作出之承諾亦已自動失效；
- (ii) 德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簽立之承諾書，據此，德祥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德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錦興之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按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之150,091,764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

- (iii) 德祥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作為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德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之包銷安排;
- (iv) 德祥向保華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立之承諾書,據此,德祥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書日期實益擁有之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保華進行供股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仍以德祥或其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德祥實益擁有,而彼亦不行使(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行使)德祥實益擁有之保華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至記錄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v) 得普作為買方與Citystar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26,520,000港元代價由得普購買本金額34,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 得普作為買方與Eversun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18,876,000港元代價由得普購買本金額24,2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i) 德祥與結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結好作為德祥之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
- (viii) 得普作為買方與Viol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40,000,000港元代價由得普購買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ix) 有關得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以約1,400,000港元代價購買合共31,890,000股珀麗股份之買賣單據;
- (x) 珀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得普發出之建議函件(經得普與珀麗就延長截止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函件所修改及補充),及由得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簽立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有關接納珀麗進行之收購建議,以購回得普所持有總本金額81,0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珀麗股份之方式支付。珀麗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知得普,由於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故該項收購建議不會進行;
- (x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各票據持有人發出之建議函件,內容有關按新德祥票據本金額以支付代價(相當於由票據持有人持納購回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購回由德祥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5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德祥購回建議」),而下列各項接納及過戶表格均由票據持有人簽立:
  - (a) 由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實德」)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五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有關其就所持有本金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而接納德祥購回建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把此等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德祥;及
  - (b) 由Dragonsford Investment Limited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有關其就所持有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而接納德祥購回建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將把此等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德祥;
- (xii) 德祥與實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實德作為德祥之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德祥票據(減去根據德祥購回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將予發行之德祥票據);

- (xiii) 得普向珀麗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簽立之承諾書，據此，得普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珀麗進行之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珀麗股份可認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得普所持有1,561,120,000股珀麗股份之供股暫定配額；
- (xiv) 珀麗向得普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兩份建議函件(經得普與珀麗就延長截止日期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函件所修改及補充)，及由得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立之兩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有關接納珀麗進行之收購建議，按各本金額108,2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應付現金價格(相當票據本金額之80%)，購回得普所持有之票據。珀麗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通知得普，由於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故該項收購建議不會進行；
- (xv)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按總代價約19,100,000港元出售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合共182,94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據；
- (xvi) 由Burcon Group Limited(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Qing Fang, Huang 及 Wenyan, An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追加買賣合約所修改及補充)，內容有關按代價6,128,000加元，出售位於加拿大卑詩省溫哥華Fannin Avenue 4818號之物業；及
- (xvii)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Wonde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轉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31,460,250.26港元，購買錦興總本金額41,519,6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漢潮先生，CPA, FCCA。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解釋而言，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八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得普有限公司(「得普」)接納(「接納」)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珀麗」)回購珀麗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到期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票據」)之有條件收購建議(珀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建議函件副本已註有「A」字樣並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得普所持有總本金額114,200,000港元之票據換取現金代價100,496,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接納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所需之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